

# 真情帮教助他重回正途

□ 本报记者 柳红领

“检察官，我现在在努力工作，能自食其力。快过中秋节了，祝您节日快乐，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的帮助。”近日，18岁的文某给正定县人民检察院未检检察官打来电话，语气里充满感激之情。

谁能想到，一年前，他还是个因多次拉车门盗窃被提请批准逮捕的涉案人员，在正定县人民检察院的精准帮教下，他重回正途。

2024年4月，17岁的文某伙同他人多次在夜间拉拽小区地下车库未锁车辆车门，盗取车内现金、手机等财物，涉案金额共计8400余元。同年6月，公安机关将文某以涉嫌盗窃罪移送正定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承办检察官在阅卷基础上，联合司法社工组成调查小组，对文某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条件等开展全面社会调查。

调查过程中的一个细节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在走访文某家庭时，因文某父亲三个月前在工地受伤行动不便，上楼时不慎摔倒。检察官提醒文某：“快扶一下你爸爸。”然而文

某僵在原地，目光躲闪，低声回答：“我不去，反正他也从来不管我。”一旁的母亲无奈解释：“他们父子俩一说话就吵架，根本沟通不……”

经深入调查，检察官发现文某犯罪原因主要是：家庭疏于管教，亲子关系紧张，父母不能正确引导孩子；文某法律意识淡薄，受不良朋友影响，染上好逸恶劳习气误入歧途。

在案件办理中，检察官清楚地认识到，如果简单地起诉定罪，文某很可能被贴上犯罪标签，人生轨迹将滑向深渊。

鉴于文某系初犯、偶犯，且犯罪情节较轻，认罪态度良好，获得被害人谅解，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为六个月，并定制精准帮教方案。

2024年10月，考验期开始后，检察机关联合专业司法社工迅速介入，制定了“一人一策”的个性化帮教方案，重点围绕个人行为矫治和家庭关系修复两个方面，对文某开展精准帮教。

在个人层面，社工通过定期面谈、心理辅导、志愿活动、职业规划等方式，帮助文某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逐步建立责任意识。同时，安排其参与社区志愿

服务，如清理公共区域、为环卫工人送早餐、协助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等。这些活动不仅增强了文某的社会归属感，也提升了其情绪管理能力和人际交往技巧。在职业规划方面，检察机关牵头搭建了跨部门合作平台，为文某联系一家电子商城工作。文某学会了手机维修基础技能，也逐渐建立起与同事之间的信任关系。经济上的初步自立，成为其重建自尊的重要一步。

在家庭层面，检察官和社工扮演了“家庭治疗师”的角色，通过家庭教育指导，逐步化解亲子间的沟通障碍。其间，社工以之前文某父亲摔倒这件事为切入点，组织文某与父母开展家庭治疗会议。通过角色扮演、情绪表达训练等方式，父子二人逐渐解开心结。父亲意识到自身教育方式的粗暴，开始尝试以平等姿态与儿子沟通。文某也逐步理解父亲的压力与关爱。在一次亲子活动中，文某主动向父亲道歉，并表示“以后我会好好工作，不再让你担心”。这一刻，标志着冰冻已久的亲子关系开始融化。

一次次家庭教育指导，一场场亲子活动，逐渐融化了父子间的冰山。一次次志愿活动，唤醒了文某内心的社会责任感。一次次法治教育，增强了文某的法治意识。

“由开始的自卑、不自信、对生活的迷茫，情绪极不稳定，到情绪稳定、在人际关系中善于独立处理问题，法律意识提高，亲子关系改善。”帮教报告里，社工组织对文某的表现写下了真切的评语，也进一步让检察官相信文某具备了重新回归社会的能力。

今年4月29日，检察机关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取公安机关、社工组织、法定代理人等多方意见后，最终依法对文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在帮助文某的同时，正定县检察院还针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向相关部门发出提示函，推动形成预防治理合力，并联合社区、乡镇的社工小组，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和预防教育，从源头为更多青少年筑起“防护墙”。

每一个孩子都值得被关爱，每一段青春都不应被轻易定义。在帮教中，检察机关既坚守法律底线，又注入司法温情，助文某重归正途。这，就是检察机关未成年人帮教工作的意义所在。

定兴县检察院转变“坐堂问案”模式  
将听证会搬进村委会

□ 李新新

“根据刑诉法相关规定，今天，我们在此就犯罪嫌疑人佟某某故意伤害案拟不起诉召开公开听证会……”近日，定兴县人民检察院转变“坐堂问案”传统模式，将听证会搬到天宫寺乡天宫寺村委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公安民警共同参与，并组织村民现场旁听，把法治课堂开到百姓身边。

该案系一起朋友间的轻伤害案件。犯罪嫌疑人佟某某与被害人崔某某就餐时发生口角，后升级为打斗，最终致崔某某轻伤二级。承办检察官经细致审查案件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被害人意见后，查明双方没有旧怨，此次冲突系醉酒后一时冲动所致。

佟某某到案后自愿认罪认罚，积极与崔某某达成刑事和解，履行赔偿义务并取得谅解，表现出真诚悔罪态度，符合不起诉条件。

为彻底化解矛盾、提升司法公信力，定兴县检察院创新听证模式，将会场搬至村委会，广泛听取基层意见，增强司法透明度。

听证过程中，检察官全面介绍案件事实与证据，详细阐述拟不起诉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听证员经独立评议，一致同意该处理意见，并分别从

法、理、情等多角度释法说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佟某某再次公开赔礼道歉，崔某某予以接受，双方当场握手言和，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检察听证就是把难断的事、重要的决定，‘打开门’请大家一起来评理，既讲法律也讲人情，最终拿出一个公道稳妥的办法……乡亲们，生活中难免有摩擦，但解决矛盾要靠沟通、靠理解，绝不能恶语相向、动手伤人。一时冲动，既可能赔钱也可能获刑。希望大家从这件事中吸取教训，心平气和处理纠纷。”检察官趁热打铁，结合案件开展普法教育，引导村民提升法治意识，远离违法犯罪。

“听证会开到了家门口，真是太好了！以前只是听说过检察听证，今天终于看见检察官们怎么办案了，以后遇事真不能冲动，得多想想后果。”一位村民在现场感慨道。

本次听证会以“进村听证+现场普法”的方式，由检察官释法、听证员讲情理、当事人说感想，让严肃的司法程序转化为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听证过程中，检察官

全面介绍案件事实与证据，详细阐述拟不起诉的理由及法律依据。听证员经独立评议，一致同意该处理意见，并分别从

## 一堂入脑入心的法治课

本报讯 (王芳 胡佳蕊)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观念，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近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应邀走进涿州市艺中专学校，为全体新生带来了别开生面的法治课。

检察官围绕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结合自身办案实践，深入浅出地讲解了预防校园欺凌、防范网络安全诈骗、远离毒品犯罪等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真案实例。课堂上，“遭遇网络暴力该怎么办”“朋

友义气与违法犯罪界限在哪”等互动问题将课堂气氛推向高潮，同学们争相举手，踊跃发言，加深了对法律知识的理解。

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是检察机关延伸司法职能、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涿州市检察院持续深化“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针对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定制普法课程，用更接地气、更具活力的方式播撒法治种子，携手学校共同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 驾校教练知法犯法 超员载人受罚记分

本报讯 (董宏波)近日，高速交警青龙大队民警在青龙收费站执勤时，一辆小型面包车引起了他们的注意。经检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这辆车还是驾校教练开的车，车上搭载的8名乘客均为青龙前往秦皇岛参加考试的学员。

面对民警的询问，驾校教练表示，觉得路程不

远，便心存侥幸地上路了。

民警对驾校教练进行了严肃批评，作为交通安全知识的传授者，本应以身作则，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却给学员们上了一堂“反面教材”式的安全教育课。最后，民警根据相关法规，对其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国庆节前夕，高速交警赵县大队组织宣教民辅警走进京港澳高速沿线的栾城区夏凉小学，为师生带来一堂生动实用的交通安全知识课。民警精心制作PPT课件，通过图片、视频的形式，让孩子们在视觉冲击中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在现场互动环节，民警抛出“坐汽车时能不能吃东西”等问题，同学们纷纷抢答，课堂气氛活跃。

郑华颖 摄

## 男子买房八年难入住，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法院同向发力，巧解房屋腾退难题——

### 腾房纠纷画上圆满句号

□ 王燕 周乐

“谢谢你们，帮我解决了多年的心头大事。”近日，当事人刘某将一面锦旗送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向办案干警再次表达谢意。

2017年1月，刘某通过中介贷款购买了邵某名下的一处房产，并办理了过户登记。几天之后，刘某的家人前去打扫房屋，发现房屋被一位老人梁某占有并居住，且拒不搬离。多次沟通无果，2018年9月，刘某以排除妨害为由将梁某告上法庭，法院判决梁某限期腾退房屋。判决后梁某迟迟未履行，刘某又于2019年10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梁某仍旧不腾退。“八年多了，我手握产权证，却愣是住不进房子，而且每月还要背负几千元的银行贷款。”无奈之下，今年年初，刘某向裕华区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经调查，承办检察官了解到，邵某原为梁某的儿媳，现已与梁某儿子离婚。案涉房屋在出售给刘某之前，虽登记在邵某名下，但法院判决该房屋为梁某、梁某孙子以及邵某三者共有。邵某未经梁某同意，擅自将案涉房屋出售给不知情的刘某。梁某据此认为，其有权居住房屋。但刘某办理了过户登记，属于善意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刘某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梁某年事已高，身患疾病，并未对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此外，老人梁某还与邵某就分割售房款发生纠纷，于2010年11月将邵某起诉到法院，法院判决邵某向梁某支付三分之一份额售房款。判决生效后，邵某一直未支付。虽然梁某于2021年4月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但邵某始终未支付。

“我们不能就案办案，如果该案处理不当，甚至可能引发更

大的矛盾。”在办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多次实地走访沟通，倾听梁某诉求，既讲法理，又讲情理，努力解开老人的心结。“我本就不满邵某擅自卖房行为，而且至今未得到一分钱。我并非恶意抗拒执行，我的退休金仅够维持日常生活和看病支出，一旦搬出这个房子就意味着我将无处可去啊！”梁某说出了心里话。

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后，检察官不停地与法院进行沟通，就案件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执行干警介绍，法院于2021年8月查封了邵某名下一套房产，经过司法拍卖、变卖均已流拍，梁某不同意以物抵债，所以邵某的那套房产一直处于查封中。2022年3月，法院因未找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邵某于2024年10月开始领取退休金，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主动予以恢复执行，并对邵某房产再次启动拍卖程

序。

鉴于上述情况，针对案件的症结所在，裕华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制发了两份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尽快将房屋腾退执行到位，兑现胜诉当事人刘某的合法权益；在预留邵某必需的生活费用后，对其余款项进行冻结、扣划；重新对邵某房产进行询价，重新拍卖，保障梁某的合法权益。

检察建议不是终点，而是推动问题解决的起点。检察建议发出后，办案检察官持续跟踪建议落实情况，并多次会同执行法官继续向梁某释法说理，确保检察建议落地见效。

今年8月，法院扣划邵某部分退休金发放给梁某，梁某搬离房屋，租房居住。在检察官见证下，刘某收到了房屋钥匙，一起腾房纠纷终以和谐方式画上句号。同时，法院对邵某被查封房产已重启司法拍卖，检察官将实时关注房产拍卖及执行情况。